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I)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和
(II) 澄清公告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9 日及 2024 年 4 月 23 日有關訂立購股權函件、向買方授出購股權及延遲寄發通函（統稱「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然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敲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表、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程度及估值詳情報告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

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聯交所向該公司授予豁免，條件是該公司將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倘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銷所授予的豁免。

澄清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公告中文版存在翻譯錯誤，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中文延期公告倒數第二段應修改如下（為便於查閱，相關修改內容已加底線）：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準備及敲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聲明、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程度及估價報告詳情，本公司已按照將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寄發通函的基礎，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

（「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豁免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上述澄清不影響延遲公告的英文版本，除上述內容外，延遲公告中文版本中列出的所有其他資訊保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遵守選擇權函所載條件，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24年4月24日，新加坡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